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3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书面材料、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4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6,400万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1、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上市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悦秀支行(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与广厦建设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2022年7月21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21)黔0111民初14454号,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予以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黔0111民初14454号,主要判决情况如下:

1、被告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广厦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贵阳农商行悦秀支行借款本金79,854,545.66元及截止至2021年11月30日的欠付罚息1,529,394.33元, 并支付自2021年11月30日起以实际欠付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同时计算复利;

2、被告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广厦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贵阳农商行悦秀支行支付律师费50,000元;

3、被告广厦控股、东望时代(原"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楼明、吴飞华、张晓萍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所列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广厦控股承担的保证责任以8,000万元为限,被告东望时代承担的保证责任以6,400万元为限;

4、驳回原告贵阳农商行悦秀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9,27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广厦建设、楼明、吴飞华、张晓萍共同负担。

三、公司意见

公司在收到上述裁判文书后,已要求广厦建设贵阳分公司及广厦建设尽快与贵阳农商行达成债务处理方案,避免对上市公司的利益产生影响;同时,也正在与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上述案件进行沟通,积极准备通过法律途径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

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截至公告日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9.38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8.08%。目前上述担保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为8.72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4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化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上市公司、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东望时代以2.16亿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东望时代基于(2022)浙0783民初7597号民事判决书对债务人享有的相应债权及相关权益。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所持有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路桥")股权所得部分价款共计15,546.43万元。鉴于公司已将相应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至东阳金控,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将上述款项转至东阳金控。

一、担保化解背景

公司基于担保化解的整体需求,此前为广厦控股代偿其在东阳金控的部分债务,代偿金额为2.16亿元。

2022年9月30日,东阳市人民法院判决上市公司对广厦控股在陕西路桥的51.5419%的股权及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2年10月25日,公司与东阳金控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东望时代以2.16亿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东望时代基于(2022)浙0783民初7597号民事判决书对债务人享有的相应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等)及相关权益(包括有关的质押权等附属权利)。同日,公司收到东阳金控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2.16亿元及广厦控股支付的相应利息款项(资金占用费用)约63.5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关于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补充公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收到相关款项暨担保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1;临2022-114;临2022-115;临2022-121;临2022-123)。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广厦控股所持有陕西路桥股权所得部分价款共计15,546.43万元。鉴于公司已将相应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至东阳金控,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将上述款项转至东阳金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此前公司为广厦控股代偿相关债务是基于目前公司担保化解方案总体需求,本次进展情况降低了公司逾期及涉诉担保的金额。

2、公司也将继续密切关注其他逾期或涉诉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其他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9.38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8.08%。目前上述担保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为8.72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4、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3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645,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8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吴翔先生、娄松先生及张康乐先生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蒋磊磊先生因公出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炳峰先生,副总经理徐飞燕女士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550,217	97.8531	9,094,999	2.14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550,217	97.8531	9,094,999	2.146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3,324,541	87.4412	9,094,999	12.558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田智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3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2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22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加大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2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作用,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2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3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审计和其他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1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40万元整。公司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57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79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33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29,658.56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15,318.2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8,705.95万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6家		
	审计收费总额	11,134.50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拟)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杨如玉	2015年	2020年	2016年	2022年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如玉	2015年	2020年	2016年	2022年	3
	陈维维	2020年	2016年	2022年	2022年	2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书奕	2012年	2001年	2015年	2022年	4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持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职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0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35万元整。

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审计和其他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1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40万元整。

公司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同时,公司也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在查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该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地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3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5日14点4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5日

至2022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2	东望时代	2022/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12月14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姚炳峰、黄琦琦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2-041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钥信信息")直接持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股份57,351,6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4%。其中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曾犁直接持有钥信信息97.86%股份,构成间接持股关系。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钥信信息本次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3,289,200股数据港股份,即公司总股本1.00%,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351,633	17.44%	IPO前取得:40,025,681股 其他方式取得:17,325,95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289,2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89,200股	2022/12/22~2023/3/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作为公司间接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作为公司股东承诺: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每年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的25.00%。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钥信信息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钥信信息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钥信信息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00%时除外;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钥信信息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40.00%,每年减持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的25.00%。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钥信信息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钥信信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钥信信息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6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动力源")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关联自然人何昕先生以792万元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新能源")12%股份,公司放弃本次动力源新能源的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此次交易完成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业务实质,构成关联交易。现就上述交易事项做如下补充说明:

一、动力源新能源的业务情况

动力源新能源是公司绿色出行车载设备业务板块的主体公司,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中动力源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股东赵建虎、李岷舣、王润鑫、蒋平、张芳芳以知识产权和股权出资1,920万元,共计实缴资本8,920万元。

动力源新能源是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智能汽车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等。

二、动力源新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9.30
资产总额	10,852.07	12,343.87	15,357.78	16,860.60
负债总额	2,022.13	4,382.94	8,239.49	8,871.65
净资产	8,829.94	7,960.93	7,118.29	7,988.9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707.63	2,796.21	4138.59	5,585.28
利润总额	-92.96	-868.27	-844.69	870.27
净利润	-90.06	-869.00	-842.65	870.66

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五位自然人股东赵建虎、李岷舣、王润鑫、蒋平、张芳芳离职后,经多次磋商,以2022年5月31日新能源净资产额6,887.52万元计算每股净资产,即0.57元/股。经友好协商,最终以0.55元/股的价格成交,由何昕先生受让共计12%的股份,交易金额共计792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无形资产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动力源新能源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四、放弃优先权的原因及影响

动力源新能源近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90.06万元、-869.00万元、-842.65万元,由于动力源新能源所涉及车载设备类产品研发和验证周期较长,近几年子公司业务一直处于孵化阶段,资金及业务发展面临较大压力。

赵建虎、李岷舣、王润鑫、蒋平、张芳芳等五位自然人股东原任职的团队,主要负责电机控制器产品的研发,赵建虎为该产品技术负责人。目前动力源新能源核心业务为氢燃料汽车电源相关产品和新能源车载电源相关产品,电机控制器相关产品收入占比很小,且未来不属于动力源新能源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五位股东的离职对目前动力源新能源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为提振员工信心,加强团队凝聚力,保持公司业务战略方向,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昕先生以自有资金792万元受让上述股权,公司及天津力源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长期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港股)	3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48,965,59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37,923,5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港股)	31,111,042,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5634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13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05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东进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武小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订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742,842	99.975512	10,400	0.001410	170,300	0.023078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2,328,891,247	99.596995	6,842,131	0.292609	2,581,399	0.110396
普通股合计:	3,066,634,089	99.687793	6,852,531	0.222757	2,751,699	0.089450

2、议案名称:关于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建议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742,842	99.975512	10,400	0.001410	170,300	0.023078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2,328,881,247	99.596567	6,849,131	0.292909	2,584,399	0.110524
普通股合计:	3,066,624,089	99.687468	6,859,531	0.222984	2,754,699	0.089548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订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506,261,361	99.964320	10,400	0.002054	170,300	0.033626
2	关于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建议上限的议案	506,261,361	99.964320	10,400	0.002054	170,300	0.0336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CNOOC(BVI) Limited(以下简称"CNOOC BVI")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以下简称"OOGC")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OOGC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OOGC、CNOOC BVI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对议案1、2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杨子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2-057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的报告,因宁波市北仑区滨江新城开发需要,以及招宝山大桥北仑侧接线工程道路配套建设需要,热电公司部分热力管道、电力线路于今年进行了拆迁或迁移,并于今年上半年和近期分别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1.2 除本规则第6.1.9条、第6.1.10条规定以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以及"6.1.15上市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6.1.2条、第6.1.3条的规定。……"上述资产处置合计收益达到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

具体如下:

1、因滨江新城开发需要,热电公司热力分公司与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房屋征管中心")于2021年10月20日签订了《其他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热电公司热力分公司拆除其权属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经五路西至朱田村王家洋河东岸范围内的热力管网及相关设施。上述拆除工作已于2022年4月14日完成验收,热电公司热力分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合计13,134,115元,并于4月份确认了上述资产的资产处置收益12,774,515.81元。

2、因招宝山大桥北仑侧接线工程道路配套建设需要,热电公司热力分公司与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通工程建设中心")于2021年10月27日签订了《招宝山大桥北仑侧接线工程热力管道迁移代建协议》。根据该协议,交通工程建设中心将招宝山大桥北仑侧接线二处DN250直埋工程热力管道迁移委托热电公司热力分公司拆除并代建,产权归热电公司热力分公司所有。上述旧管道拆除及建设工程已于2022年11月29日组织整体验收,并确认工程达到合格,热电公司热力分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收到全部代建费用合计2,164,874元,并已确认上述资产的资产处置收益1,986,122.94元。

3、因招宝山大桥北仑侧接线工程道路配套建设需要,热电公司电力分公司与交通工程建设中心于2021年11月10日签订了《招宝山大桥北仑侧接线工程电力线路迁改代建协议》。根据该协议,交通工程建设中心将招宝山大桥北仑侧接线工程电力线路迁改委托热电公司电力分公司代建,拆除原有电力线路,兴中路沿线两侧及各交叉路口10KV架空线下地改为电缆敷设(其中南八407线、北八408线采用双拼3(300高压电缆,线路全长1900米;兴中406线主线采用3(240高压电缆,线路全长2095米;分支线路采用3(185高压电缆,电缆总长115米;用户电缆改接采用3(70高压电缆,电缆总长1180米),产权归热电公司电力分公司所有。上述电力线路建设工程已于2022年11月29日组织整体验收,并确认工程达到合格,热电公司电力分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收到全部代建费用合计15,265,916元,并已确认上述资产的资产处置收益13,994,627.49元。

热电公司的上述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在总裁的审批权限范围内。

热电公司上述资产处置收益合计约为2,876万元, 约占本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5%,预计导致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增加约2,157万元。上述资产处置收益以及对2022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数据均为初步测算,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1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 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66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1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	起止期限	利息收入(人民币)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东兴金鹏1033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3,000	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7日	2.367124

上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8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合计获得利息收入23,671.24元人民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69	0
2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6.10	0
3	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7	0
合计		9,600	9,600	26.1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